



69558 – 在异教徒的节日期间商场正常营业的教法律例

السؤال

教法是否禁止穆斯林个人在异教徒的节日期间开店铺？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穆斯林在穆斯林的节日（开斋节和宰牲节）期间可以正常营业，但是不能出售别人用于违抗真主和违法犯罪的东西。

第二：

至于在非穆斯林的节日期间开店营业，比如基督教的圣诞节、或者犹太教、佛教、或者印度教的节日，也是可以的，但条件是不能给他们出售有助于他们违抗真主的东西，如旗帜、标语、照片、贺卡、灯笼、鲜花和彩蛋等为了庆祝节日而使用的东西。

也不能给穆斯林出售有助于他们在异教徒的节日里模仿异教徒行为的东西。

其原则就是禁止穆斯林做违抗真主的行为，也不能助纣为虐，因为真主说：“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你们当敬畏真主，因为真主的刑罚确是严厉的。”（5：2）。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叶（愿主怜悯之）说：“穆斯林不能出售有助于穆斯林在异教徒的节日里模仿他们的任何东西，比如食品和服装等，因为这是助纣为虐的行为。”《遵循端庄的道路》（2 / 520）。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叶（愿主怜悯之）说：“穆斯林在异教徒的节日里给异教徒出售有助于帮助他们庆祝节日的服饰和食物等，或者给他们赠送这样的东西，都是助纣为虐的行为，帮助他们庆祝教法禁止的节日的行为。”



他引述了马力克学派的学者伊本·哈比布的话：“难道你不知道吗？不允许穆斯林给基督徒出售他们在节日里的用品，不能给他们卖肉、调料和衣服，不能给他们借用牲畜，不能帮助他们庆祝节日，因为这一切都是尊重他的以物配主的行为，帮助他们去悖逆真主，所以国王必须要禁止穆斯林这样做。这是马力克等人的观点，我知道他没有与之不同的主张。” 敬请参阅《遵循端庄的道路》（2 / 526）、《最大的法特瓦》（2 / 489）和《顺民的教法律列》（3 / 1250）。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叶（愿主怜悯之）说：“如果他们购买东西，要用它去做教法禁止的东西，比如制作十字架、棕榈树枝、或者进行洗礼、或者熏香、或者为除真主之外的神灵宰牲、或者制作图像等，毫无疑问，这是被禁止的，犹如给他们出售酿酒的果汁、或者给他们修建教堂一样。

至于他们在节日中使用的东西，比如衣服和饮食，艾哈迈德等学者的原则就是：这些是教法憎恶的行为，而且是达到禁止程度的憎恶，比如马力克学派的主张，与之相同的其他东西也是如此，不允许把面包、肉和香草出售给作恶的人，因为他用这些东西下酒；上述行为就是帮助虚伪的宗教，帮助异教徒在节日里大量的聚会，这比帮助某一个特定的人更严重。” 《遵循端庄的道路》（2 / 2 / 552）。

有人向伊本·哈吉尔（愿主怜悯之）询问：“如果知道异教徒购买麝香的目的是为了给偶像涂抹，可以把麝香卖给他吗？如果知道异教徒购买牲畜的目的是为了自己食用，但他屠宰的方式不合法，可以把牲畜卖给他吗？”

他回答说：“在这两种情况下禁止出售商品，正如学者们所说：如果卖方知道买方要用它去做违抗真主的事情，教法禁止他把该商品卖给对方；给偶像涂抹麝香以及没有按照合法的方式屠宰其肉可以食用的牲畜，甚至对于他们来说，这也是严重的违抗真主的行为，因为最正确的主张就是：异教徒像穆斯林一样，也是教法律例针对的对象，所以不能给他们出售这些东西，不能助纣为虐；在这里知道的意思是认为大抵如此。真主至知。” 《最大的法学法特瓦》（2 / 270）。

综上所述：允许穆斯林在异教徒的节日里开自己的店，必须要遵循两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不要给他们出售去违抗真主、或者帮助他们庆祝节日的用品。

第二个条件：不要给穆斯林出售模仿异教徒在节日里的行为的用品。

毫无疑问，一些商品是众所周知的，就是在这些节日里专用的，比如贺卡、画像、十字架和圣诞树，不能出售这样的东西，也不能在店铺里引进这样的东西。



除此之外的有可能在节日里使用的东西，店主可以自作主张，不要把服装、香料和食品等卖给知道、或者认为有可能去做教法禁止的事情、或者庆祝节日的异教徒。

真主至知！